

(修訂本)

CB(1)1422/06-07(01)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Lift and Escalator Employees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62-66 號昌威大廈 3/F, A-B 座
Flat A-B, 3/F., Cheong Wai Bldg., 62-66 Portland St., Yau Ma Tei, Kln
Tel: 2583 9223 2770 3822 Fax: (852)2781 0621

檔案編號：LAE20/4/07

致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委員 諸君：

本會即「香港電梯業總工會」，得悉 貴委員會將於本月 24 日召開會議，並將討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實施計劃，本會希望能夠透過本文，向 貴委員會表達本會的憂慮和意見，並懇請 諸君，暫緩通過實施計劃，以待問題得以順利解決。

本業即電梯業，一向屬機電工程系統，但在 04 年 7 月 2 日通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為法例後，本業工人特別是外判工人的「就業權」受到極大威脅，本會曾經透過不同渠道向有關部門反映我們的意見，可是直至目前為止尚未得到解決。

而本業工人特別是外判工人，即使在業內從事電梯保養、維修及安裝等工作超過 20 多年甚至 30 年，仍未能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他們的技術水平在「註冊承建商」公司內任職時，已獲確認為「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人」，可以透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但是他們離開「註冊承建商」公司後，他們就失去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的資格，目前任職於外判公司的千多名員工，將會由於未能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而面臨失業的威脅。也許有人會認為這些工人可以註冊為「普通工人」，即可進入地盤工作，但我們不禁要問這些「普通工人」能夠有尊嚴地，在地盤內從事與他們相關的專業技術工作嗎，他們的收入能夠維持原有的水平嗎。熟練的技術工人在從事專業技術工作時，為何還要增加「註冊熟練技工」來督導呢，目前已有某些大公司在招聘員工時特別註明「必須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能獨立工作……」，何況在稍後的第二階段禁止實施時，未能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而擁有專業技術的熟練工人的「就業權」還存在嗎，他們還有“公平”和“尊嚴”可言嗎？

所以本會為盡快解決本業工人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實

施，而導致部分工友無法在「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的迫切問題，同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建議：“讓擁有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但並未接受正式學術或學徒工藝訓練的人士透過條例第 29A(4)條(a)款成為「合資格的升降機 / 自動梯工人」。擬議中的機制將涉及補充培訓課程。”本會同意透過「補充培訓課程」讓熟練的技術工人盡快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能夠有尊嚴地維護自身的「就業權」，但不會同意把確認工人資歷的資格，局限在「註冊承建商」身上。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自 1993 年開始至今，一直爭取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中不合理的條文，即第 29A(4)條(b)款的規定：「已受僱於任何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建商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4 年，並獲僱用他的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建商承認在該等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方面具有充足的經驗或訓練，而在無須監督的情況下亦具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的人士。」

此條款的內涵：“在「承建商公司」工作時已獲認可為「合資格的升降機 / 自動梯工人」，離開所任職的「承建商公司」，而受僱於「非承建商公司」，即不是「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人」”。按此“規定”的邏輯我們是否應該認為「博士」離開大學校園就不再是「博士」，故此本會強烈要求把「327 章 29A(4)條(b)」規定修改為：「曾受僱於任何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建商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4 年，已獲承認在該等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方面具有充足的經驗或訓練，而在無須監督的情況下亦具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的人士。」

這樣的修改既符合未來社會發展的需求，亦合情、合理及符合公平的原則，更符合發展和諧社會的要求。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2007 年 4 月 20 日